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24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特約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